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1+N”政策文件专刊)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第1期(总第171期)

目 录

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威发〔2023〕3号)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2023年促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1号) (15)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3〕3号) (19)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5号) (25)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6号) (30)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7号) (34)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拨投贷保”联动支持科技创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38)

(威政办发〔2023〕8号) (38)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特色产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9号) (43)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关于修订《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财金[2023]2号) (46)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威海市林业局 威海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地方

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威财金[2023]11号) (52)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威商务发[2023]1号) (57)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1+N”政策文件解读 (60)

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威发〔2023〕3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将主要精力放到经济建设上来，在全社会营造凝心聚力谋发展、真抓实干求突破的浓厚氛围，特制定本意见。

一、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的殷切嘱托，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主动融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着力在补短板、扬优势、创特色、树亮点上下功夫，着力在增总量、提速度、优结构、要效益上下功夫，着力在转作风、优服务、解难题、防风险上下功夫，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

局面，争当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

——坚持高点定位。弘扬“是第一就争、见红旗就扛”的拼搏精神，各项工作争先创优，经济总量在全省位次前移，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幅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人均指标、结构指标、效益指标、效能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实现强省建设排头兵目标。

——坚持突出中心。进一步强化以服务企业为中心的导向，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抓牢抓实项目建设、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厚植财源基础上，推动各类市场主体规模、质量、效益三提高。

——坚持扬长补短。强化优势领域争先与短板弱项突破并举，着力推动生态、创新、开放、海洋等比较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着力在补齐短板弱项、破解瓶颈制约上求突破，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

——坚持奖优罚劣。树立“以发展论

英雄、以实绩论英雄、以结果论英雄”的考核导向，强化“用站位、用实绩、用口碑、用廉洁”的用人导向，引导和支持各级干部主动干事创业、勇于担当作为，引导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引导和支持政策创新、机制创新、服务创新，在新赛道上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二、明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重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抓产业扬优势、大抓企业固根基、大抓项目增后劲、大抓园区强载体、大抓科技赋动能、大抓服务优环境，打造更具活力的高质量发展高地。

(一)大抓产业扬优势。聚焦产业现代化，始终把产业强市作为城市发展主导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1. 培育壮大八大产业集群。对接省“十强”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八大产业集群。到2025年，新医药与医疗器械、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3个产业集群产值突破千亿元；力争省级“雁阵形”产业集群达到10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达到1—2个，培育壮大3个以上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海

洋发展局）

2. 做优做强十条优势产业链。完善“链长制”，推动医药医疗器械、打印设备、碳纤维、海洋食品、轻纺服装、船舶与海工装备、汽车、电机、轮胎、钓具十条优势产业链不断补链延链强链。到2025年，医药医疗器械、打印设备2条产业链产值过千亿元，轻纺服装、海洋食品、轮胎、汽车4条产业链产值过30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提升发展六大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做精做活生产性服务业，做优做强生活性服务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到2025年，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达到120家，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超过6%；医养健康产业产值突破500亿元，打响“四季威海·康养福地”品牌；打造一批“现象级”旅游IP，创建省级以上旅游新业态示范基地15家、省级以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5家，打响“爱在威海”四季文旅品牌；金融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左右；“四港联动”作用显著发挥，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网络零售额过千万元的企业超过100家，全市网络零售额突破300亿元，跨境电商主体超过1000家，跨境电商年交易规

模突破 500 亿元；保持房地产投资在合理运行区间，推进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

4. 加快构建绿色化转型六大体系。抢抓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机遇，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绿色能源体系、绿色金融体系、绿色建筑体系、绿色农业体系、蓝碳经济体系，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有效提升经济发展“含金量”“含绿量”。到 2025 年，初步构建起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建成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80 家、绿色园区 3 家，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制造基地形成突破发展之势；初步构建起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绿色能源体系，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明显优化，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75%；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建成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初步构建起绿色建筑产业链，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广泛应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 100%；初步构建起高质高效高竞争力的绿色农业体系，20 个优势特色产业的绿色化水平大幅提升；蓝碳经济取得实质性突破，蓝碳产业策源地的品牌进一步打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海洋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5. 大力发展“四新”经济。坚持鼓励创新、包容扶持，支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智能制造赋能专项行动，引导先进制造业向智能化改造、服务型制造转型。支持平台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建设高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企业建设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依照有关规定，按照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到 2025 年，“四新”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7% 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大抓企业固根基。坚持政策聚焦、要素聚集、服务聚力，完善多层次激励政策体系，对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实施分类培育，打造龙头骨干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梯次发展格局。

6. 支持企业冲击千亿目标。坚持“一企一策”、靶向施策，支持企业冲击千亿目标。对基期营业收入在 10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培育期内每跨越一个百亿台阶，奖励 1000 万元。到 2025 年，重点培育 2 家冲击千亿级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财政局)

7. 实施百亿企业培育工程。筛选一批规模大、基础好、后劲足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坚持要素聚焦、重点扶持，支持企业冲击百亿目标。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含)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资金奖励。到 2025 年，重点培育 11 家冲击百亿级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8. 实施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建立冲击新目标企业库，引导企业合理设定冲击目标，对达到不同冲击层次的企业，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奖励。到 2025 年，培育 200 家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和后备企业，打造预期营业收入规模 5000 亿元的冲击新目标优企方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9. 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聚焦“专精特新”，支持中小企业深耕专业领域、深挖创新潜力，加快培育 200 家产业领域新、技术水平高、成长速度快的创新型企业，构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到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6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突破 25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过 6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均超过 80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健全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制度，畅通诉求办理通道。支持在威外商投资企业以利润进行再投资扩大产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商招商，引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对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设项目、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1. 推动小微企业集约发展。以开发区、镇(街道)为重点，统筹产业分布、业态定位，科学确定区域发展规划，充分挖掘闲置土地、厂房、楼宇等存量资源，培育一批符合产业政策、有税收收益，且合理利用空间资源的小微企业，对地方贡献增长达到一定比例的，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12. 鼓励企业升规纳统。针对不同阶段市场主体特点制定差异化激励政策，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对首次纳统的企业按标准给予奖励，纳统后第一年、第二年稳定增长的企业，按标准再给予相应奖励。到 2025 年，“四上”企业达到 6000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8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

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3. 实施企业上市突破行动。健全企业上市梯队培育机制，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挂牌上市。到 2025 年，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突破 20 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实施重点财源企业培植工程。完善纳税 50 强企业激励机制，对稳增长、保就业、税收贡献度高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到 2025 年，纳税 50 强企业入库税收总额比 2022 年增长 15% 以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大抓项目增后劲。旗帜鲜明把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一号工程”，健全工作机制和考核办法，营造大抓招商引资、大抓项目建设的浓厚氛围。

15. 健全政策集成工作机制。优化市县两级一体化招商机制，统筹大企业引进和大项目落地工作，强化资源整合与政策集成招大商、招好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16. 健全招商引资项目综合效益评估工作机制。综合考虑项目的财税、投资、就业、产业链配套、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的贡献度，着力提高招商引资实效，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17. 健全安商稳企工作机制。树立“稳商就是招商”理念，现有企业增资扩能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支持本土企业发展壮大，避免优质项目流失。强化以商招商，支持本土企业引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健全工业技改项目奖补机制，提高工业企业技改设备补助比例，对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技改项目视同招商引资项目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8. 鼓励企业扩大投资。引导企业增加有效投入，加快实施一批投资体量大、产业层次高、牵动性强的优质项目，为企业转型升级扩张发展注入新动力。对冲击新目标企业实施的单个总投资 3 亿元(含)以上且年度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按不高于其年度设备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突破百亿目标企业实施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年度设备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按不高于其年度设备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健全资本运作工作机制。探索实施投行化招商新模式，建立“以投带引”招商机制，用好金融政策工具，增强资本招商和基金招商工作实效。利用国有平台资金和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

本投资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20. 健全科技招商工作机制。制定激励性考核政策，引导各区市、开发区以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型企业为重点，抓好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招商。通过向在谈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拟引进人才提前发放“威海英才卡”，助力重点招商项目加快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健全专业招商队伍激励机制。完善专业招商人员聘用机制，配强驻韩国、日本、欧洲和美洲经贸代表处人员力量，联合城市合伙人开展招商合作，加大激励奖励力度，增强招商引资成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2. 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突出重大项目招引、实物工作量占比、实际完成投资占比，强化对各区市、开发区和市级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考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3. 支持飞地经济发展。健全“飞地项目”利益分享机制，因“飞地项目”产生的财税收入、经济考核指标、市级现场观摩成绩和高端人才招引等其他溢出利益向“飞出地”区市、开发区倾斜，统筹全市力量开展招商引资，引导产业项目向专业化园区集聚。（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

24. 完善区域间公平招商机制。加强招商政策条款和招商引资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关注企业市域范围内异常迁移，防止市域范围内恶性竞争和低水平招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大抓园区强载体。有效发挥专业园区优化产业布局的载体作用，有针对性地引龙头、引项目、建平台，完善产业生态，聚集发展动能。

25. 支持打造特色产业园区。按照“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思路，实行差异化培育政策，引导各区市、开发区分别重点发展1—2个重点产业，打造1—2个特色产业园区，进入特色产业园区的项目，市级重点给予要素保障。建立特色产业园区评价奖励机制，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到2025年，培育5—10个工业产值过100亿元的特色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

26. 支持打造海洋产业园区。全域建设国际海洋科技城，以远遥浅海科技湾区、海洋生物产业集聚区、海洋新经济先导区为中心，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打造一批海洋产业特色园区，积极争创海洋领域国家农高区。到2025年，海洋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0%。（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27. 支持打造重点开放园区。按照实体化运作的思路，发挥好对外开放试点政策作用，从市级层面统筹建设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产业园、服务贸易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中日产业合作园区、中欧先进智造产业园，规划打造韩国商品集散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支持打造高端化工园区。加快推进文登化工产业园、南海化工产业园、临港塑料助剂产业园产业扩容升级，探索引入专业投资机构、聘请第三方等运营模式，提高化工园区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支持发展民营产业园区。制定奖补政策，支持民营企业投资运营产业园区，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空间载体，根据“四上”企业、科技型企业培育实绩给予奖励补助。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出租给中小企业作为经营场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30.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实施“总部增能”行动，吸引国内外知名来威设立总部、地区性总部或研发、营销、采购等职能型总部，支持建设总部经济集聚区。建立健全政府、运营商、入驻企业三方协调机制，支持开发运营楼宇资源。（责任单位：市发展

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五）大抓科技赋能。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优化研发支持、人才服务、品牌培育机制，集聚各类优质创新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能。

31. 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加快布局争创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高标准建设威海先进医用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山东省实验室(郭永怀实验室)。聚焦优势产业领域，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发挥产业技术研究院龙头引领示范作用，建设一批专业化新型研发机构。到2025年，力争全市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达到13家左右，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超过400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稳定在30家左右，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翻番，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8%左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32. 完善企业研发机构支持政策。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加强应用型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运用，支持有能力的企业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异地建设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在全球科技密集地打造高层次

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异地研发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与我市企业确立劳动(聘用)关系的，可不受工作地点、档案等限制，在我市申报评审职称。支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市内企业从事科技研发或自主创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 健全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机制。加强科技创新资源统筹，支持“链主”型企业和科技型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创新联合体，聚焦企业实际研发需求开展协同攻关，每年精准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100 项左右，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推广“揭榜挂帅”“委托制”“技术总师负责制”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助力企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4. 探索实施“拨投贷保”联动支持政策。通过财政拨款、基金投资、银行信用贷款、保险托底等方式，支持骨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降低企业技术创新风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

35. 完善支持企业招引人才机制。优化提升威海英才工程，升级高校毕业生补贴政策，新增一次性购房补贴和返乡留威补贴，构建领军人才、紧缺人才、青年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多维政策支持体系。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方式，“订

单式”委托高校、中职(技工)学校开展技术技能型人才定向培养。推广“青年驿站”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外地来威求职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解读、技能培训、就业咨询“一站式”服务，并给予合理期限内的住宿和路费补助。培育专业化的“零工市场”，满足企业阶段性、个性化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团市委）

36.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加大商标品牌培育保护力度，支持消费品、服务业等领域打造一批高端品牌。大力推进质量强市、质量强县建设，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和“好品山东”等，创树质量示范标杆。到 2025 年，力争国家制造业“质量标杆”达到 4 项、省制造业“质量标杆”达到 26 项，新增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0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大抓服务优环境。强化经济发展的要素保障，整合推动各类要素和资源向经济发展倾斜，优化为企业服务和保障机制，为产业培植、企业发展、项目建设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37. 完善政策研究和资金争取工作机制。建立政策对照解读、分析利用、执行评估等制度，跟踪研究国家政策导向，打破惯性思维束缚，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谋划项目。健全协同工作机

制，促进区市、开发区和部门联动做好各类政策资金争取工作，用足用好国家、省政策支持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将政策资金争取情况纳入部门综合绩效考核，引导各部门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8. 完善项目要素保障市级统筹机制。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水资源、资金等要素，重点向各类专业化园区倾斜。健全快速会商机制，市级层面第一时间研究解决项目落地和建设中涉及的要素保障问题，更加精准高效配置各类资源。健全跨区域项目统筹协调机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9. 完善产业项目综合评价机制。支持产业园区“打捆”开展环评、能评、安评等综合评价，提高审批效率。研究制定减免或取消部分检测、监测、评估、评审费用的办法，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40. 建立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统筹协调机制。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打破区市、开发区之间的

区域界限，由市级统筹规划建设供热、供气、供水、污水处理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避免分级分散建设导致的能力不足、资源浪费，更加有效保障园区发展和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建立“二次净地”工作机制。用好解决城市建设领域矛盾纠纷问题工作机制，支持各区市、开发区盘活闲置项目和“半拉子”工程，健全各部门闲置国有资产的统筹利用机制。采取国有企业收储、协商预转让等方式，提前解决好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达到能够“净地”出让的条件，加快盘活闲置资源，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2. 完善企业多元融资支持机制。持续优化企业融资环境，支持企业通过增发融资、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得直接融资，推进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本土企业股权、债权及项目融资。大力探索投贷联动、产业链金融等多种融资模式，用好科技支行、人才贷、金融辅导等融资扶持政策，统筹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43. 健全企业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

机制。持续用好“信财银保”联动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发挥作用，用好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等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44. 健全信用风险差异化监管制度。推行企业信用分级管理，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统筹经济发展与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底线”工作，严禁政策执行“一刀切”或层层加码，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

45. 完善企业降本增效政策支持体系。擦亮“威海营商行”品牌，深入分析影响企业利润率的制约因素，对标周边地区和同行业，从物流、用工、能源、融资、税费等方面进一步挖潜，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力。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达到8%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46. 完善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强化市县统筹联动，扩大联系分包企业的覆盖面，开展企业大走访大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企业家日”活动，建立政企“早餐会”制度，对企业反映意见建

议和发展难题顶格推进、持续督办、高效解决。完善政务服务热线“接诉即办”平台诉求办理机制，统筹受理、督办、反馈企业反映的问题。建立企业反映问题闭环管理机制，调动各责任部门单位高效联动、及时有效解决问题，以镇（街道）为单位收集企业诉求并反馈办理情况。（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47. 建立涉企承诺兑现督导落实机制。坚持有诺必兑现、有约必履行，公开向企业承诺的事项、通过法律文书约定的事项、企业应当享受的优惠政策，都要说到做到、及时兑现。参考中央直达资金模式，对重点领域涉企资金实施直达管理，确保政策及时高效兑现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8. 完善评先树优机制。各类评先树优向一线倾斜、向企业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9. 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发挥信息资源多、沟通联络广等优势，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帮助行业企业解决发展面

临的共性问题，提高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民政局)

50. 建立涉企政策评估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各类涉企政策的实施效果，邀请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增强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三、健全大抓经济的激励机制

强化重实绩、重实干、重担当的导向，坚持将高质量发展成效与评先选优挂钩，与综合绩效考核挂钩，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一)健全重实绩的考核机制

51. 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树立“以发展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财源培植、政策争取、工作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干部优先提拔重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52. 强化突出经济工作的考核导向。贯通省、市、县三级绩效考核体系，将经济发展考核任务完成情况与单位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的区市、开发区和部

门考核加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53. 优化增量、增幅分值权重。统筹考虑各区市、开发区在经济体量、人口数量、资源禀赋方面的差异，合理确定经济指标增量、增幅的分值权重，让体量大的区市、开发区更有压力，体量小的区市、开发区更有动力，充分调动各方面抓经济工作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二)健全重实干的评价机制

54. 健全部门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在部门绩效考核中，更多运用第三方评价的方式，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得分的权重，引导各部门改进工作、优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55. 优化部门经济指标考核细则。分类完善经济管理部门、服务保障部门和其他部门服务经济发展的考核细则，引导经济管理部门聚焦主业主责，将主要精力放在服务经济发展上来，引导服务保障部门和其他部门有效服务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56. 强化“严真细实快”作风。树牢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导向，纠治各种“隐形变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为基层减轻负担、增权赋能的各项政策措施，让基层腾出更多的时间抓落实。(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三)健全重担当的激励机制

57. 完善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坚

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勇于创新，在新赛道上开展竞争，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

58. 健全经济工作的协同推进机制。强化“抓经济工作没有局外人、没有旁观者”理念，落实好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调整优化有关工作推进机制的实施方案》，突出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充分调动人大、

政协立足职能参与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加快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有效发挥重点工作指挥部、工作专班作用，切实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利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专家智库等各方力量，凝聚起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6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 2023 年促消费 政策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 2023 年促消费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0 日

威海市 2023 年促消费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山东消费提振年”决策部署，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提振消费信心，稳定消费预期，推动消费全面复苏，在继续落实好前期有关消费政策的基础上，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发放消费券

1. 发放汽车消费券。按照市商务局等 5 部门印发的《关于拉动汽车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商务字〔2022〕27 号)规定的汽车消费券发放标准，支持个人消

费者在威海市内购买乘用车、报废旧车购置新车并上牌(二手车除外)。2023 年上半年，全市发放 1000 万元乘用车消费券，所需资金省市县共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安排资金 400 万元，发放市级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对文创产品、文艺演出、影视图书、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精品民宿、旅游线路等文旅产品消费进行补贴，策划推出“千里山海畅游”“威海手造体验”等主题活动。鼓励各区市、开发区

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对开展效果好、影响面广的消费季主题活动进行补助。（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3. 发放信用惠民消费券。安排资金50万元，根据“海贝分”积分高低发放不同面额的消费券。鼓励和发动企业、商家面向“海贝分”积分高的市民，出台积分兑换、折扣减免等信用惠民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发放餐饮消费券。全市发放500万元餐饮消费券，促进餐饮行业加速回暖，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共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促进商贸流通繁荣发展

5. 鼓励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依托各大商圈、特色街区，精心组织实施“惠享山东消费年”系列活动，打造商旅文体、吃住行娱深度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有效提振消费信心。安排资金100万元，对企业举办对消费市场有突出贡献的消费促进活动，每场次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安排资金100万元，对连锁商业企业设立的24小时营业的商店、餐饮店，每个门店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 多措并举推动餐饮消费回暖。安排资金170万元，举办“千里山海·寻味威海”特色美食评选活动，鼓励餐饮企业积极参与餐饮促销活动，推动商旅文融合消费。安排资金100万元，鼓励商贸企业设立预制菜专区，成立预制菜联盟，举办预制菜产销对接活动，引导预

制菜产业良性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7. 鼓励开展直播电商促消费活动。安排资金20万元，支持企业发展直播电商，对规模大、影响力强、示范引领作用好的给予奖励。安排资金20万元，对于组织承办市级及以上直播电商促消费活动不少于3场次，且1年内培训不低于12场次、人数超过1000人次的企业或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 着力扩大限额以上零售企业规模。安排资金150万元，对2023年全年零售额总量排名前10位且增幅超过全省、全市平均水平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按零售额档次从高到低给予50万—10万元不等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 支持首店首发首秀首展。支持引进全球性、全国性、全省性品牌首店，创新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及首秀首展活动。安排资金50万元，对符合条件企业在我市开设首店的装修、房租支出等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企业在我市举办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的场租、设备、搭建、宣传推广费用给予补助，每个门店(活动)补助支持不超过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0. 扶持韩日商品集散地发展。安排资金400万元，对以韩日商品为主的进口消费商品经营者、进口商品集货仓、批发零售电商等商业主体，示范带动明

显的，进行宣传并给予补助；组织相关企业参加重点贸易促进活动、展会及宣传推介活动等，予以相关活动费用、展位费用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三、丰富文旅消费活动

11. 实施景区门票减免行动。自2023年1月21日起至3月31日，全市国有A级旅游景区免首道门票，鼓励非国有A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实行不低于5折的降价优惠，拉动景区及周边综合消费。安排资金200万元，对参与门票减免行动的景区根据实际投入和政策实施效果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2. 提升全要素旅游参与度。提升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服务体验，加快帆船游艇产业发展，探索开发多元化海上旅游产品，实现海上休闲与陆上自驾有机结合。完善“爱在威海”四季文旅品牌产品体系，加强旅游全要素资源整合，打造覆盖全域、全时、全龄的旅游目的地生态圈。对参与度高的区市、开发区和单位进行奖补。（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体育局、威海海事局）

13. 引导扩大文化消费。完善提升公共文化场馆功能，安排资金100万元，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场馆、博物馆、非遗场馆等免费开放或开展文旅消费活动，对在省文物局成功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开放运营补助，对新型公共文化空

间、文化服务公益创投项目、非遗工坊项目根据活动开展情况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4. 加快旅游住宿业发展。积极引进国际知名连锁酒店，加快构建度假酒店集群，鼓励旅游饭店、星级饭店提档升级。培育威海民宿品牌，提升民宿品质和体验感。市级财政根据游客入住情况对星级饭店、星级民宿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加速旅游市场复苏。实施“引客入威”计划，“走出去”赴京津冀、东三省、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客源市场进行文旅营销推介。出台旅游招徕激励机制，鼓励文旅企业为威海输送客源，推出包机包列包船奖、输送大团队游客奖、组织入境旅游奖、淡季输送游客奖、创意营销与节庆活动奖、海外宣传促销奖等项目。安排资金400万元，按实际投入和实施效果予以奖补，促进威海旅游市场快速复苏。（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6. 开展文旅主题推介活动。做好“爱在威海”四季文旅产品的策划推广，突出威海四季特色，开展沙滩音乐节、海鲜美食节、国际合唱节、乡村露营节等品牌节庆活动。加强在央视等主流媒体、新媒体、OTA平台和机场、高铁站等优质户外媒体的品牌推介，按照“深耕日韩、开拓东南亚和台港澳”的海外市场推广模式，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文旅品牌产

品推广。安排资金 100 万元，对品牌突出、效果显著的节庆和推介活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7. 实施文旅品质提升工程。促进文旅品质提升，推进景区智慧化建设，以游客为中心提升景区管理、营销、服务的智慧化、便利化水平，推进景区门票预约系统及平台建设。启动“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鼓励文旅企业转型升级，推进标准化服务和品质化发展。完善文旅行业信用监管，继续推行旅游诚信赔付金制度，优化文旅消费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发挥政府采购的拉动作用

18. 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9.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

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20. 开展文旅企业“助企暖企”行动。搭建文旅企业与银行机构融资合作平台，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文旅信贷产品，进一步发挥“千里山海文旅贷”等产品作用，助力企业恢复发展，2023 年新增贷款 5 亿元以上，惠及企业超过 100 家。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21. 持续完善相关行业和民生领域金融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等行业及相关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做好特殊时期融资接续。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威海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3〕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8号)等文件精神，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国际休闲运动之都，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以优化产业结构和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为重点，以打造国际休闲运动之都为目标，不断提升体育供给水平，

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加快培育体育消费的新理念、新模式、新业态，初步形成体育氛围浓厚、投资热情高涨、竞赛活动丰富、产业链条完善、产品供给合理、体育消费活跃的发展局面，使体育产业成为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建设精致城市的重要力量。

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8平方米，年均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00项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9%，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00亿元，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进一步增加。到2035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群众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精致完善、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体育产业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成为国民经济增长新动能。

二、主要任务

(一)搭建产业承载平台

1. 支持各区市、开发区挖掘资源特色、整合项目优势，打造冰雪、乒乓球、

棒垒球、水上运动、户外运动等运动休闲产业聚集区，推动基础或商业场馆设施配套快速升级。（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2. 加快构建乒乓球、帆船帆板、棒垒球、橄榄球、山地户外、铁人三项等国字号训练基地。已建立的各类全国性训练基地，吸引国家队或世界顶级运动队 12 个月周期内在威常驻训练累计 5 个月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3. 加快开发互联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健身地图、场馆预定、健身指导、交流互动、赛事参与、器材装备定制、医养服务等综合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5 年）

（二）推动体育制造升级

4. 加大对国内外先进的自行车、帆船游艇、球类用品、游泳装备、冰雪产品、人工智能、智能穿戴等企业招引力度，推动形成体育产业聚集区。对新引进的体育产业重点项目，视项目质量、发展前景给予支持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各区

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5 年）

5. 加强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扶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建立体育领域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平台，对建设成效显著的给予扶持。研发碳纤维等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体育产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6. 进一步扩大渔具、帆船帆板、冲浪板、桨板、船艇、滑雪板、登山杖、专业赛车轮胎、体育服装等产品制造和销售优势，在体育领域培育至少 3 个“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企业。鼓励和扶持体育企业上市，对上市企业奖励政策参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21〕4 号）执行。（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5 年）

7. 一体谋划推进旅游、会展、康养、体育等产业，每年举办中国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中国威海国际户外休闲产业博览会，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牵头单位：市贸促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三)打造特色精品赛事

8. 坚持打造威海铁人三项赛、国际

帆船赛、HOBIE 帆船公开赛等高端品牌赛事，继续实施“一区市一品牌”计划，扶持荣成滨海国际马拉松、乳山女子半程马拉松、环翠山地自行车、南海乒乓球、临港国际棒球赛等地方特色赛事，拉动体育消费，促进城市国际化，打造体育赛事名城。鼓励引进和举办高水平赛事，在我市举办涉及奥运参赛资格或积分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等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可分别给予每次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9. 扶持职业体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组建各类职业体育俱乐部，在我市注册并冠“威海”队名参加国际国内顶级职业联赛 1 年以上的体育俱乐部，从第 2 赛季起，可根据项目投入给予不高于 1000 万元的资助。国际国内顶级职业联赛须为省级及以上电视媒体参与直播或录播、国内最高级别职业联赛或国际极具影响力的职业体育赛事。申请承办全省运动会，积极争取国家级行业或人群综合性运动会落地。鼓励竞赛表演产业发展，在我市举办门票收入超过 100 万元、外地参赛和观赛人数超过 10000 人的商业赛事，可给予每项次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

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四)突出海上休闲特色

10. 统筹岸线风光、高端住宅、海上休闲、基地码头等发展需求，在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保护规划中对全市海岸线功能进行定位。各沿海岸区市、开发区均须划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提供基础保障服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威海海事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整合帆船、赛艇、桨板、潜水等海上项目，规划建设威海市水上运动中心。统筹帆船游艇码头和公共船坞建设，5 年内中心城区建成运营固定标准泊位 500 个以上，10 年内建成运营固定标准泊位 1000 个以上、临时泊位 500 个以上、公共船坞船道 5 个以上，配套建设小型船艇桨板寄放干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12. 突出 HOBIE 帆船特色，在各海水浴场建立帆船俱乐部，配套基础设施，推出更多涉海体育休闲运动产品，广泛开展培训、体验、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威海海事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

2025 年)

13. 鼓励企业购买帆船游艇并积极开展航行活动，展示单位形象。有计划地推动海上牧场建设，实施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持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推动休闲垂钓产业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威海海事局；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五) 激发体育消费潜能

14. 落实《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威海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备忘录》，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引导建设主题酒店、主题公园、主题博物馆各 1 处，开发不少于 2 条参与式、体验式运动休闲旅游线路，构筑体育休闲旅游消费新高地。(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5. 健全体育场地设施，新建居住区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标准规范，配套规划、建设体育场地设施。盘活用好体育场馆资源，推进学校体育设施有序开放，推动建立一批业态融合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已建成公共体育设施全部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妥善处理防火与登山的关系，非防火期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登山区域，设置登山入口和防火检查站，引导公众亲近自然、安全

健身。(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16. 建立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扶持业余精品赛事，完善健身休闲活动体系，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比例不低于 92.5%。推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工间操制度，支持将职工健身列入单位工作计划，定期举办运动会。保障中小学生体育锻炼时间。结合中小学校本课，推动游泳、铁人三项、帆船帆板、桨板、钓鱼、棒垒球、冰雪、高尔夫等项目进校园。各区市、开发区建立至少 3 所冰雪特色学校，配备相关场地设施和教学人员。(牵头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5 年)

17. 支持社会体育组织发展，开展星级服务品牌创建活动，对获评国家、省五星级体育健身俱乐部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目录和标准，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接体育公共服务。强化体育人才培养和体育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鼓励大学生、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从事体育产业工作。退役教练员、运动员创业从事体育产业，

按规定享受青年创业优惠贷款政策。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3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18. 加快体医融合步伐，推进体医融合研究，加大项目推广力度，充分发挥体育健身“治未病”作用。鼓励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配备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开展 AED 设备使用技术普及培训，为公众参与体育活动提供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

(六)实施产业提升工程

19. 发挥各级体育产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体育产业竞争力，对于获评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奖励；对于获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奖励。积极争创国家级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和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成功获评的，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奖励。每年开展体育产业统计工作。(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完成时限:2023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20. 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强化社会信用失信联合惩戒，加强体育标准化建设，不断优化消费环境，带动更多市民参与健身消费。充分利用中韩自贸区政策优势，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主动融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每年开展 3 次以上体育交流活动，推动资源互通互享。(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21. 各级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并纳入本区域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市场主体利用闲置空间新建、改建体育设施的，落实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并依法依规简化优化审批流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22. 积极构建政府与社会资本互为补充的体育事业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品牌赛事、职业体育、教育培训、科技产品等全体育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 构建体育产业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发展问题，加强工作督促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共同促进的工作局面。(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贸促会、市红十字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
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林业局、
威海海事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市
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3年)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14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 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5日

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促进企业扩张发展，壮大实体经济规模，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按照“分类指导、梯次培育”的思路，建立多层次激励政策体系，对不同规模和发展阶段的企业实施分类培育，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预期营业收入规模5000亿元的冲击新目标优

企方阵。

(一)骨干企业规模加快膨胀。重点培育2家冲击千亿级企业、11家冲击百亿级企业、100家冲击10亿—100亿级企业。

(二)企业专精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过6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均超过80家。

(三)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持续增长。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1800 家。

二、扶持政策

(一) 支持企业冲击千亿目标。坚持“一企一策”、靶向施策，支持企业通过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兼并联合、扩大有效投资等手段，冲击千亿目标。对基期营业收入在 10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培育期内每跨越一个百亿台阶，奖励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 实施百亿企业培育工程。筛选一批规模大、基础好、后劲足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坚持要素聚焦、重点扶持，支持企业冲击百亿目标。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含)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 实施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坚持目标导向、精准施策，支持企业冲击新目标。对培育期内营业收入达到 80 亿元、50 亿元且年增速不低于 5% 的企业，分别按照不高于冲击层次 1%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实现正增长且当年增速高于冲击新目标企业和“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平均增速的企业，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22]16 号)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 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速中心整合优势服务资源，构建制造业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对“专精特新”企业加速中心运营单位，根据服务情况和培育成果，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扶持。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获得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落实市级相关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 鼓励企业升规纳统。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加强调度监测和跟踪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快速提升，培植一批新的升规纳统企业。对首次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纳统后第一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10%(含)的企业，再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纳统后连续 2 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10%(含)的企业，再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六) 鼓励孵化企业进区入园。加强对孵化器及在孵企业的调度监测，健全企业入驻、孵化、退出管理机制，推动孵化企业进区入园。对进入特色产业园

区的企业，在厂房租赁、融资担保等方面提供补助；对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的，参照市及区市、开发区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七）推动小微企业集约发展。以开发区、镇（街道）为重点，统筹产业分布、业态定位，科学确定区域发展规划，充分挖掘闲置土地、厂房、楼宇等存量资源，培育一批符合产业政策、有税收收益，且合理利用空间资源的小微企业，对地方贡献增长达到一定比例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八）鼓励企业扩大投资。引导企业增加有效投入，加快实施一批投资体量大、产业层次高、牵动性强的优质项目，为企业转型升级扩张发展注入新动力。对冲击新目标企业实施的单个总投资3亿元（含）以上且年度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按不高于其年度设备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突破百亿目标企业实施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年度设备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按不高于其年度设备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鼓励企业创新突破。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需求，支持企业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落实相关激励政策。支持企业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对突破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支持企业发展平台经济。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围绕集聚资源、便利交易、提升效率，建设高级别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产业上下游环节的整合，推动上下游产业配套融合发展。对企业建设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上年度获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一）鼓励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和十条优势产业链，鼓励企业开展以链招商，着力引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项目，促进产业链

规模膨胀和效益提升。鼓励“链主”型企业发展发挥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企业依托自身建设的存量园区、闲置厂房，招引补链延链强链项目，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集聚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增资扩股等形式招引资金，实现规模效益快速提升。支持现存外资企业或外国投资者以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扩大我市利用外资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十二）优化要素配置供给。对企业实施的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项目，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在规划空间保障、土地出让、用地用海报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保障。支持企业自建新能源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各类售电公司、节能公司等市场主体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用能诊断服务，实施工业生产领域节约用电专项行动，帮助企业降低用能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让利，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威海供电公司）

（十三）重大事项“一事一议”。对企业创建的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新型研发机构、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实施的投资规模大、填补我市产业

链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特别突出的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服务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重点企业培育及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作用，统筹推进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谋划，细化配套政策措施，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强化督查问效，建立工作督查机制，综合采取观摩、通报、考核等方式，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二）完善服务机制。优化调整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平台和“四张清单”工作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快速高效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完善企业分包联系机制，组织开展以“三问两送一促”为主题的企业大走访活动，统筹市、县、镇三级力量，全面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困难诉求、发展建议，及时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坚定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心）

（三）营造发展氛围。选树优秀企业家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建立完善企业家培训机制，

组织举办专题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企业家的创新精神、诚信品格、社会责任感以及经营管理能力。办好“威海企业家日”等系列活动，建立政企长效常态对话机制，进一步强化重视企业家、尊重企业家、关爱企业家的鲜明导向，营造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责任

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办法中对企业的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企业地方贡献。本办法自2023年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统筹推进财源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我市财源基础，加快新兴财源培育，持续提升财源规模，构建基础稳固、结构优化的财源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完善奖励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增收潜力

(一)鼓励增加主体税收。在全市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四上”企业中的

“四新”及“十强”产业企业2022年缴纳的主体税收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区市、开发区分三档给予累进奖励。其中，对主体税收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5%(含)以内的部分，最高按上缴省级主体税收增量20%的比例给予奖励；对超过全省平均水平5%—20%(含)的部分，最高按30%的比例给予奖励；对超过全省平均水平20%以上的部分，最高按50%的比例给予奖励。

(二)鼓励提升综合治税成效。2023—2024年，市级每年安排资金2000万元，对区市、开发区新引进项目税收贡献和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环节综合治税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分别给予前3名的区市、开发区1000万元、700万元、300万元奖励。

(三)鼓励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为进一步振兴工业、培育财源，提升制造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度，2023—2024年，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超过90%且位居前2名的区市、开发区，每个区市、开发区给予500万元奖励；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低于90%的区市、开发区，按照比重提高幅度进行综合排名，建立高质量发展奖惩机制，对税比提高幅度前2名(提高幅度不低于2%)的区市、开发区，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税比提高幅度后2名的区市、开发区，分别扣减资金1000万元、500万元。

二、用好用活政策杠杆，持续夯实财源基础

(四)鼓励发展壮大总部经济。统筹省、市资金，对2022—2023年新引进的总部企业(不含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注册资金等，给予100万—10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的2022—2023年度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所在区市、开发区开展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结果位于全省前5名的区市、开发区，给予500万元

奖励；对2022—2023年度实际使用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

(五)鼓励引进、培养企业高端管理人才。2022—2024年，对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标准，且诚实守信、依法纳税的全市地方纳税50强企业高端管理人才，在享受“威海英才计划”等政策的基础上，按其贡献程度给予资金奖励。企业范围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中“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重点支持“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

(六)支持“四上”企业升规纳统。2022—2023年，市级每年安排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工业、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按行业类别给予最高15万元奖励。

(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税收征管。严格落实国家、省出台的税费支持政策，强化资金保障，做好宣传辅导，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密切关注税源变化，采取网格化管理等手段，做好税源监控和分析预测，及时开展减税降费效果评估，加大税收稽查和风控力度，坚决打击偷逃骗税等行为，切实做到应收尽收。

(八)统筹市场资源撬动发展。2023—2024年，市级安排资金不低于4000万

元，用于增加政府引导基金资本金和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优化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机制，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基金资源，提高基金投资效率，扩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范围，加强产业基金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协同互补。对基金投资成效显著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九)持续强化融资扶持。发挥好金融发展资金作用，落实好科技支行、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补助等金融发展扶持政策，助力金融业快速发展，增强中小微企业融资供给。加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做强做优“信财银保”融资服务品牌，与担保、金融机构加强协作，强化对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支持。

(十)提高涉企资金兑现效率。对已纳入预算安排的涉企扶持政策，及时拟定资金分配意见，加快政策兑现进度。按照上级直达资金模式，对重点领域涉企资金实施直达管理，确保政策及时高效兑现到位。

三、加快聚合政府资源，着力拓宽增收渠道

(十一)有效利用土地资源。调整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分配体制，增强市级统筹调控能力。修订完善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对现有土地资源进行全面梳理，合理调整城区规划，有序做好土地出让、开发工作，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值。充分利用现有耕

地占补平衡指标，在满足我市需求的前提下，适当放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异地调剂额度。

(十二)挖掘海域资源价值。修订完善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海域使用金征管。对养殖用海审批和海域使用金征管情况开展全面清查，摸清用海底数，做好海域使用金清缴，盘活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海域资源，确保海域使用金应收尽收。

(十三)强化矿产资源经营管理。摸清我市矿产资源底数，深入挖掘地热、矿泉水、砂石矿等矿产资源开发潜力，加强优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最大限度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对财政收入的贡献。

四、积极做大增量财源，有效盘活国资国企

(十四)支持实施高质量招商。加大招商引资经费保障力度，发挥专业招商机构作用，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我市。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引导形成招商引资工作合力。对大型优质项目采取“一企一策”方式，推动项目落实落地。开展招商引资项目税收贡献评估，科学平衡资源投入和效益产出，做到招商兴税。

(十五)加强国有资产资源优化整合。进一步挖掘盘活国有企业持有的低效资产和闲置资源，采取切块出让、优化整合、委托运营等方式，增加财政收入和国有企业收益。优化考核机制，加大对国有企业利润水平的考核力度，引导企

业加强经营管理，减少国有企业对财政拨款、资产划拨、债务融资的依赖。

(十六)抓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采取新组建或优化重组等方式，打造资产规模大、运营能力强的投融资载体，进一步撬动资本杠杆，为助力企业融资、扶持产业发展等提供支持。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财源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国资、地方金融监管、税务等财源建设单位共同参与，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协调联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财源建设重点问题，深入

挖掘财源增长点，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十八)抓好工作推进。加强工作督导，建立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对工作开展、任务落实、实施成效等进行跟踪督导和总结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任务、细化分工、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政策、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十九)做好奖励激励。设立财源建设专项奖励资金，制定资金分配细则，对财源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部门给予经费奖励，进一步激发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强财源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本措施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 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5日

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实施企业技改提级行动

（一）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

现有生产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推动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高于其设备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

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强化“智改数转”技术支撑。培育一批本地智能化改造服务商，鼓励外地高水平服务商在威海设立服务机构，为本地企业智能化改造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对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成效显著的服务商，按照不高于其实际支付技术服务费金额5%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四)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软件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支持引进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创新服务平台(机构)，对在我市建设的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创新服务平台(机构)，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

(五)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突破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原始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企业，单个证书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六)支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鼓励

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大型企业或科研院所来威设立或合作建立专业性工业设计中心或分支机构。支持企业参加工业设计大赛，对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获奖企业，按照获奖等次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在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按照获奖等次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

三、加强企业梯次培育

(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八)鼓励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纳统后第一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10%(含)的企业，再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纳统后连续2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10%(含)的企业，再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四、加快推进数字赋能

(九)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上一年度投入分别超过200万元、100万元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补助，行业级平台项目补助最高

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级平台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 支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对上年度获评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除外)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创新试点示范(典型应用场景除外)等示范标杆的企业，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十一) 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晨星工厂”标杆、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示范等示范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2 级、3 级、4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 级、4 级、5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

(十二) 支持开展标识解析推广应用。鼓励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二级节点(威海)开展解析应用，对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注册，且上年度标识注册量、解析量首次分别达到 10 万条和 2 万条以上工业企业，给

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五、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十三) 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积极发挥产业链重点企业的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加强产业链配套协作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链规模膨胀和效益提升。对开放供应链、打通上下游、共享采购和销售渠道成效显著的“链主”型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引进建设的重大强链补链延链固链项目和平台，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

(十四)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制造企业加快实现从生产加工向材料供应、研发设计、品牌建设、管理服务、营销推广等环节延伸，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创新多种形式“产品+服务”经营模式，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对国家、省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六、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十五) 加强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以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为重点，加快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激发企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提升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对首次认定的

国家级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七、加强营商环境建设

(十六)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政企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工业企业行业内资源整合、信息共享、联动互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对活动开展丰富、工作成效显著的市级行业协会，每年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助。

(十七)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以冲击新目标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为重点，围绕企业家队伍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领域，采取省内与省外、走出去与请进来、大讲堂与小班次相结合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着力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家、青年企业家和中高层管理人才，引进培育一批产业创新人才，激发企业

干事创业活力。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十八)提升涉企服务水平。创新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定期梳理企业困难问题和需求项目，通过组织产业对接、强化软课题研究等多种形式，提升为企业谋发展、促工业稳增长的效能和水平。加大与新闻媒体合作力度，积极宣传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标杆企业、亮点成绩、典型做法，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实体经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政策中对企业的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企业地方贡献。本政策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工信发〔2020〕14 号)、《威海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威工信发〔2021〕28 号)自本政策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拨投贷保”联动支持 科技创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拨投贷保”联动支持科技创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5日

威海市“拨投贷保”联动支持科技创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金融模式创新，构建“拨投贷保”联动支持科技

创新体系，进一步缓解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压力，加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拨投贷保”联动支持模式，是指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的“卡脖子”攻关项目，以科技财政资金引导、投资机构“股权投资”跟进、银行机构“信贷投放”支持、保险

机构承保补偿等相结合的方式给予联动支持，通过“拨”“投”“贷”“保”协同和风险分担，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研发资金支持。

“卡脖子”攻关项目，是指为解决产业链上受制于人的关键共性技术而开展的科研攻关项目。

“拨”，是指对经科技部门按程序评审确定的“卡脖子”攻关项目库入库项目，按照一定比例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研发投入补助。

“投”，是指对实施“卡脖子”攻关项目的企业，由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的运营管理公司作为投资机构，按程序开展尽职调查、独立审批和投资决策。

“贷”，是指由银行机构设计“卡脖子攻关贷”专属信贷产品，在认真执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支行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22〕18号)基础上，对实施“卡脖子”攻关项目的企业，由银行机构为企业提供专款专用、无需抵质押物的贷款，单户企业年度贷款备案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按照不超过贷款发放日前1个工作日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对银行机构面向企业发放的“卡脖子攻关贷”，按照不超过当年新增贷款余额0.6%的比例给予风险资金补助。

“保”，是指由保险机构设计“卡脖子研发损失险”，对被保险企业实施的

“卡脖子”攻关项目，由于特定原因造成无法按照立项合同或销售合同中的时间约定按时完成或研发成果存在设计缺陷造成意外事故时，赔偿被保险企业的财产损失、研发费用损失、研发产品责任损失以及人身意外伤害损失等，包括研发营业中断保险、研发设备损失保险、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研发责任损失保险和关键研发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五大类保险产品，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投保产品组合。其中，研发费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科技项目研发过程中核心研究人员因死亡、伤残、重大疾病等原因使研发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核心)设备故障或损失导致研发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在研发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研发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原因。对企业投保的“卡脖子研发损失险”，给予企业实际支出保费总额50%、上限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条 各区市、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申报“卡脖子”攻关项目，并审核推荐上报市科技部门。市科技部门经论证等程序，建立“卡脖子”攻关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未入库项目不享受市级“拨投贷保”联动支

持政策。

第五条 鼓励银行机构与投资机构联动，通过投保贷、投贷、跟投、跟贷等多元融资组合方式助力企业发展。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六条 “拨投贷保”业务管理责任主体包括：威海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威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以下简称“威海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以及投资机构、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等。

第七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

(一)会同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制定“拨投贷保”业务相关政策；

(二)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三)负责建立“卡脖子”攻关项目库，确定年度“拨投贷保”业务支持企业范围，定期与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和投资机构等共享相关企业信息数据；

(四)建立“拨投贷保”业务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审核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度，监督相关保险业务；

(五)组织开展“拨投贷保”业务监

督核查，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对银行机构或保险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六)开展“拨投贷保”业务综合绩效评价。

第八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

(二)负责组织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公司按程序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

(三)根据工作需要，对市科技局提供的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再评价。

第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主要职责：

(一)为企业提供科技金融相关产品专业咨询服务，根据需要推荐“拨投贷保”业务相关银行机构、投资机构和保险机构等；

(二)为银行机构提供便利的放款条件和政策性工具安排。

第十条 投资机构主要职责：

(一)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二)运用“卡脖子”攻关项目库，按程序做好尽职调查，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三)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提供“卡脖子”攻关项目库项目信息咨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四)积极开展投贷联动业务；

(五)按季度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送投资情况；

(六)跟踪和推动所服务企业的成长。

第十二条 银行机构主要职责：

(一)履行企业贷款审批、管理职责；

(二)设置便捷的审贷制度和放款通道；

(三)按季度向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卡脖子攻关贷”业务开展情况；

(四)积极开展投贷联动业务；

(五)做好业务档案管理，留存至少3年备查。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主要职责：

(一)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保险咨询服务；

(二)持续优化“卡脖子研发损失险”产品；

(三)根据企业投保申请，对企业投保设备清单等材料进行核验，按季度向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报送“卡脖子研发损失险”业务开展情况；

(四)按程序做好承保、理赔等工作，业务档案留存至少3年备查。

第三章 业务规程

第十四条 “拨投贷保”联动支持模式基本规程：

(一)市科技局按程序建立可动态调整的“卡脖子”攻关项目库，面向社会

公布，及时推送至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以及投资机构、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等；

(二)企业可直接向投资机构、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中任意一方提出申请，或者向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融资需求，由其协助推荐相关投资机构、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

(三)投资机构、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根据企业需求，按程序做好尽职调查，独立开展业务，按季度向市科技局及有关单位报送“拨投贷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四)贷款发放后，投资机构、银行机构要积极协调配合，加强贷后管理，及时了解企业经营动态，有效控制风险；

(五)每年12月15日前，市科技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银行机构年度贷款发放情况和保险机构年度承保情况进行集中审核，研究形成银行机构年度新增贷款明细表、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明细表，确定拟补助金额，补助资金于次年兑现。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拨付流程：

(一)市科技局按程序将拟补助企业(银行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通过公示后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二)预算审核通过后，市科技局于次年下达科技计划，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牵头对“拨投贷保”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实施或调整的重要依据。市财政局负责对投资机构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在投资指标的绩效考核中将实际投资额度按1.5—2倍予以确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配合对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年度总体考核及货币政策工具使用、优惠政策实施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参与“拨投贷保”业务

的相关机构和企业履约情况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科研诚信记录。对弄虚作假或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资金外，依照相关规定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科研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4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动特色产业园区发展的 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推动特色产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关于推动特色产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发挥专业园区优化产业布局的载体作用，按照“项目必须集聚、集聚形成园区、园区要有特色”的目标要求，培育打造一批高端化、专业化、差异化、绿色化产业园区，塑成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目标任务

聚焦省“十强”产业和我市八大产业集群、十条优势产业链等重点方向和

优势领域，以制造业为重点，通过资金奖励、要素保障、招商激励等措施，力争到2025年全市培育工业产值过100亿元的特色产业园区5—10个，各园区工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10%，主导产业集聚度大幅提升。

二、主攻方向

环翠区以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新材料、时尚与文体休闲产业为主攻方向，文登区以汽车机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攻方向，荣成市以海洋生物食品、

电子信息技术产业为主攻方向，乳山市以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产业为主攻方向，高区以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为主攻方向，经区以船舶及海工装备产业为主攻方向，临港区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为主攻方向，综保区以跨境电商产业为主攻方向，南海新区以高端精细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主攻方向。

鼓励区市、开发区围绕产业主攻方向谋划布局特色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园区包括省级以上开发区、化工园区内规划建设的“园中园”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批复打造的产业类园区。原则上，各区市、开发区打造的园区应集中连片，四至范围清晰，发展规划明确，占地面积1—5平方公里，符合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划要求。

三、政策措施

(一)实行清单管理。按照“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定位，由县级申请、市级审查，将符合条件的园区纳入特色产业园区清单，享受扶持政策。每个区市、开发区入选的园区原则上不超过2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

(二)兑现资金奖励。设置“营业收入、工业投资、公共配套基础设施、亩均税收、产业集聚度”等指标，每年进

行质效评价，对排名前3位的园区，根据当年公共配套基础设施投资总额的10%，给予所在区市、开发区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三)优化招商激励政策。优化并落实好“飞地经济”政策，防止区域间不正当、同质化、“挖墙脚”式竞争。对迁移前3年平均缴纳主体税收(全口径)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因跨区市、开发区搬迁形成的地方级税收，每年全部返还企业原所在区市、开发区，不计入招商考核成绩；因空间不足、功能受限等影响必须搬迁的企业，按企业搬迁上年度及搬迁期内实际缴纳的年均地方级税收(含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核定基数，自搬迁完成当年起，5年内每年返还企业原所在区市、开发区。对新招商引资的“飞地项目”，自企业注册之日起5年内，其招商考核成绩、主体税收全部分享给招引区市、开发区。鼓励招商引资项目向同产业类型园区集聚发展，对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达到招商引资考核认定条件的项目，加倍认定为园区所在区市、开发区考核成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给予设施配套支持。打破区域界限，对区市之间、互联互通的道路、供热、供气、供水、污水处理等配套基

础设施，由市级统筹进行规划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威海供电公司、威海热电集团)

(五)强化关键要素保障。对进驻园区的项目，支持纳入省市级重点项目，在用地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市级安排20万吨能耗增量指标和10万吨碳排放指标，用于保障进驻园区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需要。对符合条件的省级重点项目用海，按规定程序减缴不超过地方分成部分20%的海域使用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

(六)引导创新资源集聚。对园区内获评省级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园区内符合条件的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运用金融工具赋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鼓励园区基础设施打

包申报REIT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项目。引导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积极申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全面推开产业链金融辅导，积极推荐有意愿的园区申报“金融管家”试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牵头做好园区审核认定、评估评价、奖励兑现等工作。市财政局每年设立专项资金，落实财税分享工作。市商务局落实好招商激励政策。其他部门围绕园区发展、科技创新、要素支持等方面精准施策，共同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二)明确区市责任。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进一步制定细化措施，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做好园区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配套服务、招商引资、数据统计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园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本政策自2023年3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威 海 市 财 政 局
威 海 市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威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威 海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威 海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关于修订《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财政补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财金〔2023〕2号

各区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各支行、银保监分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科技金融局，综保区经济发展局，各科技支行合作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推动科技企业健康平稳发展，我们修订了《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威 海 市 财 政 局
威 海 市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威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威 海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威 海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2 0 2 3 年 3 月 1 日

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财政补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推动科技企业健康平稳发展,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支行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22〕18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17〕1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发放的科技企业贷款贴息和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差别化奖补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对象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为: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符合政策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市级及以上

第三章 补助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贷款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贷款利率应不超过贷款发生日前一个工作日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90个基点。单户企业贷款期限满1年(企业实际占用贷款时间不少于360天),每年实际享受贴息的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同一企业累计享受贴息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本办法印发前已享受科技支行贴息的年限统计在内)。

第六条 对扶持企业在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年末贷款余额按照最高不超过1%予以贴息(贷款期限超过1年的部分按照实际月数折算,不足月的天数不予折算)。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当年新发放贷款年末余额按照最高不超过0.6%进行差别化奖补。上述资金根据预算安排实行总额控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分,优先保障贴息需求,依照企业属地原则,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2:8分担。

第七条 鼓励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在

开展科技支行贷款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人才贷”、绿色金融贷款等业务，综合运用买方信贷、卖方信贷、投贷联动、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科技支行合作银行要积极开展新型抵质押信贷业务，其中知识产权、股权质押贷款额度占比不低于20%，其他新型抵质押贷款以及无抵质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额度占比不低于5%。

第八条 贴息资金直接冲减企业财务费用；科技支行合作银行获得的奖补资金应用于营销宣传、贷款风险补偿等支出。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决算管理，审定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对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运用威海市惠企资金“一站式”服务平台（“信财银保”），为科技支行合作银行信贷投放提供支持。

第十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科技支行合作银行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申报，对专项资金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名单实时推送给平台和科技支行合作银行。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实时发布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具备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名单，并及时向平台和科技支行合作银行推送。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扶持银行做好知识产权、股权质押登记工作，提高登记服务效率。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负责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引导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

第十五条 银保监分局负责加强科技支行合作银行风险监管。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预算编制。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结合上年度科技支行合作银行信贷投放情况，合理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连同工作绩效目标，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各级财政部门将各自应承担的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资金申报。各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应按照业务流程，在相关贷款行为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合同、放款通知书、相关企业还本付息凭证等上传“信财银保”平台。因企业或银行原因未上传或未及时上传业务资料导致企业无法享受贴息资金的，由企业、科技支行合作银行自行承担责任。各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要求对业务进行初审后，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专项资金申

请表(附件1)和申请文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信财银保”平台抽查审核后,提出科技支行专项资金分配意见,并附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提交资料。科技支行合作银行要认真统计、稽核上年度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贷款,通过“信财银保”平台上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括贷款余额、稽核结果等)。

第十九条 资金拨付。市级专项资金据实拨付至各区市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文件同时抄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市财政部门结合市级补助资金,连同本级分担资金拨付至本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由本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拨付至各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各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应及时做好企业贴息的兑付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科学制定预算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科技支行政策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并合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切实提升工作效率。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

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确保科技支行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第二十二条 各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应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贴息资金。享受财政贴息资金扶持的企业应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对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获得的科技支行政策扶持资格,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0日。《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财金〔2019〕1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规定所需资金市、县分担比例与《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支行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22〕18号)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

附件 1

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专项资金申请表

县级金融监管部门：（公章）

申请年度：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年月日—年月日)	贷款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已享受政策年限(年)	贷款年末余额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	申请奖补贷款金额
1									
2									
...									
小计									
1									
2									
...									
小计									
合计									

填报日期：

附件 2

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专项债资金审核汇总表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公章）

申请年度：

单位：万元

区市	银行名称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年月日-年月日)	贷款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已享受政策年限(年)	贷款年末余额	申请贴息金额			申请奖补金额
									合计	市级	县级	
	1											
	2											
	...											
	小计											
	1											
	2											
	...											
	小计											
	合计											

威 海 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 海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威 海 市 海 洋 发 展 局
威 海 市 地 方 金 融 监 管 局
威 海 市 林 业 局
威 海 银 保 监 分 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威财金〔2023〕11号

各区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地方金融局监管局、林业主管部门、海洋发展局、银保监分局，各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农业海洋局，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鼓励区市因地制宜开发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促进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关于完善山东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的通知》(鲁财金〔2022〕17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威海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实施细则》，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 海 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 海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威 海 市 海 洋 发 展 局
威 海 市 地 方 金 融 监 管 局
威 海 市 林 业 局
威 海 银 保 监 分 局
2023年3月1日

威海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鼓励区市因地制宜开发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促进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完善山东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的通知》(鲁财金〔2022〕1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是指省、市两级财政部门对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给予奖补。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工作遵循“突出地方主责、体现激励导向、助力乡村振兴、循序渐进实施”的原则，以保险承保机构市场化运作为依

托，以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等投保主体自主自愿为前提，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发挥区市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的主体责任和主动性，在区市财政给予特色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基础上，省、市财政给予奖补支持。

第二章 补贴政策

第四条 鼓励区市因地制宜开发地方特色保险产品，纳入省、市财政奖补支持的保险险种，应符合我省农业产业政策导向，具有一定产业规模且农户投保意愿强烈，对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五条 具体奖补条件

(一) 在现有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准范围之外，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产品；

(二) 纳入《山东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目录》，具体涵盖特色粮经作物、特色园艺产品、特色中药材产品、特色畜产品、特色水产品、特色林产品及其他品种。年度内同一区市同一保险标的不能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三) 农民投保需求强烈且已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单一品种一个年度内总保

费规模应在 50 万以上；

(四) 已纳入区市财政补贴范围。首次申请省财政奖补支持的险种，要在当年开展且独立享受当地财政补贴 1 年以上。首次申请市级奖补支持的险种，要在当年开展保险业务前，将保险计划(方案等)报市财政局备案，备案成功后次年才可享受政策支持。现已纳入省级奖补名单的险种，在政策发布后 1 个月内完成备案工作；

(五) 在做好产量保险基础上，鼓励开展收入保险等创新性保险产品。对中央财政补贴险种进行的保险产品创新，符合条件的创新部分纳入奖补政策支持范围。

第六条 一票否决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险种不得享受奖补政策支持：

(一) 所在区市尚未建立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或部门间协调配合较差的；

(二) 所在区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缓慢，存在严重欠拨问题的；

(三) 所在区市政府、投保农民普遍反映承保机构查勘不及时、服务水平较低或存在惜赔等现象，情节严重的；

(四) 承保机构在所在区市近两年内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受到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或者出现重大审计问题的；

(五) 未按要求将保单数据上传至山

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平台的。

第七条 奖补资金分配

(一) 省、市两级奖补资金。省、市两级财政结合当年预算规模，分类给予支持：

1. 温室大棚、苹果、桃(第一类)。保费承担比例为农户 40%、省 10%、市 10%，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至 2023 年底，原直管县荣成执行比例为省 15%、农户 40%，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

2. 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第二类)。相关险种保费承担比例为农户 40%、省 10%，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承担比例在我市实际开展时明确。

3. 区市自主开展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第三类)。对区市引导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的，符合相关条件且当地财政已给予保费补贴的特色农产品保险，市级按最高不高于 10% 的比例给予后补助，补助资金实行总量控制；省财政按照上年度区市财政已补贴保费支出规模的 50% 确定当年省财政奖补额度，通过后补助方式将奖补资金拨付区市。同一区市单一险种省级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中央奖补资金。用于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中央奖补资金，优先保障第一类险种，最高奖补比例不超过上年度该险种保费总规模的 25%；对第二、三类险种，根据上年度区市财政已给予保费补贴的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总

规模、当年工作重点等因素，确定不同类别险种资金分配系数。

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单需载明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财政等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通过奖补资金支持的，不再单独载明奖补资金对应比例，但需标明“在中央和省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等字样。

第三章 奖补程序

第八条 每年2月10日前，各区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根据本地上年已开展的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向市财政局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报送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逾期不报的，不纳入奖补资金支持范围。申请材料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保险标的种养数量、总产值、占当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规模化种植或者养殖程度等。

(二)保险方案。包括特色农产品的保险金额、保险责任、保险费率、经营主体、经营模式，财政扶持政策文件等。

(三)补贴情况。包括上年已开展且区市财政已给予补贴支持的保险投保数量、投保户数、投保率、保费规模、财政补贴规模及证明材料(拨款凭证)等。

第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对区市申请纳入

奖补资金支持的险种评估审核，明确当年全市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分配意见。

第十条 在市人大批准市级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后，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奖补资金文件。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各区市有关部门根据本细则相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围绕优势特色农产品，积极探索开展“保险+期货”、价格指数、收入保险等险种创新，做好与其他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的衔接，积累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经验，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农户积极参与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奖补资金涉及的预算管理、机构管理、监督检查等事宜，按照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开展。

第十二条 严格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区市所获奖补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专项用于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不得挪作他用。加快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进度，原则上，承保机构提出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要在一个季度内完成部门审核和财政资金拨付工作。相关区市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奖补资金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最大限度发挥奖补资金效益。

第十三条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应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开展。在设计保险方案时，承保机构应综合分析该险种或相近险种前3年气象、病虫害等相关方面数据及赔付情况，合理确定费率，预计赔付率应达到70%。对连续两年平均赔付率低于70%的险种，应通过降低保险费率、提高保障水平、扩大赔偿范围等方式调整保险条款。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特色险种面临的农业风险，丰富完善保险条款，最大限度保障农民权益。进一步加强基层服务网点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简化特色农产品保险承保理赔流程，提高查

勘定损效率和精准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后发生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参照本方案执行。有效期内如遇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附件：1. 山东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目录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威商务发〔2023〕1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制定完成，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1日

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聚力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塑造商务发展新优势，结合我市商务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消费集约转型，促进电商做大做强

1. 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实体零售业差异化、特色化经营，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对建设或改造具有线上线下融合、体验消费特征，行业

内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按不超过总投入的5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每年项目数不超过5个。

2. 支持餐饮企业集约化发展。支持餐饮企业主动提升营利能力，对新建或改造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按不超过总投入的5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对早餐工程示范企业新设社区早餐门店（单店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每个门店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

3. 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响应各级消费促进工作部署安排，牵头主办大型消费促进活动，对有力提振刺激消费市场，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活动，每场次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项目数不超过 2 个，总项目数不超 20 个。

4. 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试点社区开展便民生活圈建设，每个试点社区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总量不超过 100 万元；优化便民商业网点配置，支持品牌连锁商业企业新设社区门店，布设自动售卖机、智能快件箱等便民设施，每个社区门店、设施补贴不超过 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项目数不超过 10 个，总项目数不超过 100 个。

5. 支持开展市级节假日统计监测。支持市级节假日统计监测企业节假日期间按时上报相关数据，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对按时报送数据的企业信息员给予每人 2500 元补贴。

6. 壮大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于在直播电商、网络零售、电商平台和线上商城运营、电商基地打造、供应链管理等应用和服务领域，规模大、影响力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好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7. 加快农村电商发展。支持具有经验的电子商务从业者创办农村电商企业，对示范作用强、带动效果好的，单个企

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8. 开展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支持行业组织或服务机构开展促消费活动、直播电商和农村电商培训等电商公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按实际支出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推动外贸增量提质，促进外贸稳定发展

9. 推动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对在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信息共享、智能物流、金融服务、电商诚信、线上综合服务、风险防控、市场开拓、人才培育和营销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较强的重点项目，对信息系统建设、仓储设施建设、线上线下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 50% 的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对纳入海关统计达到一定金额的企业给予奖励，每年不超过 15 家，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10. 支持稳住外贸基本盘。对年内为全市稳外贸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区市、企业给予奖励(区市不超过两个，企业不超过 5 家)，单个区市、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

11. 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鼓励我市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列入威海市商务局国际市场开拓计划的重点类展会按照不超过展位费 80% 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我市具备组展资质的行业协会(机构)、

公司等统一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对年度组织企业累计超过50家次的行业协会(机构)、公司，给予不超过2000元/家次奖励，单个行业协会(机构)、公司年度奖励不超过20万元。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包括出口前附加险)，按实际保费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支持比例不超过50%，其他市场支持比例不超过30%，鼓励各区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企业争取海关AEO认证，对于获得认证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

三、支持服贸品牌建设，推进服贸创新发展

12.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扎实推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按照“高点定位、突破发展”的原则，鼓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企业)及专家团队等智库参与我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13. 支持开展服务贸易品牌建设。为提升“威海服务”品牌国际影响力，鼓励企业争创市级(含市级)以上商务部门或行业机构认定的服务贸易品牌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对获得称号认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四、有序开展对外合作，促进外经平稳发展

14. 开展对外劳务扶贫协作。鼓励企业外派贫困地区劳务人员，在2021年

-2023年期间，对贫困地区的外派劳务人员前期费用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外派贫困地区劳务人员的企业扶贫奖励标准为500元/人。

15. 对外经济合作数据采集补助。对及时采集填报境内外货币投资、实物投资、境外贷款、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等对外经济合作统计数据信息、年度考核达到标准的企业统计人员，每人给予2000元的补助，其中全年对外经济合作数据前十的企业统计人员给予3000元的补助。

16. 引导对外劳务合作平稳发展。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国际人力资源服务，对规范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年审合格的企业，根据企业当年派出劳务人员数量与纠纷处理情况，每家对外劳务企业给予1-10万元支持。

五、提升商务发展水平，改善商务营商环境

17. 提升商务发展工作能力。支持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的审计、绩效评价等管理性支出。支持规划编制、课题研究、政策落实等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事项，提升服务企业能力，促进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自2023年1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N”政策文件解读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抓经济的部署要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配套政策。

一、总体思路框架

“1+N”政策文件紧扣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主攻方向、中心任务、时间步骤和工作路径，围绕为什么大抓经济、抓什么、怎么抓，如何保障、如何激励，作出了系统安排。“1”就是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N”就是若干配套政策。目前，《威海市2023年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威海市2023年促消费政策措施》《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威海市“拨投贷保”联动支持科技创新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动特色产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等8个配套政策已经印发实施。

“1+N”政策体系主要解决四个方面

问题：一是明确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高点定位，坚持突出中心，坚持扬长补短，坚持奖优罚劣，引导各级着力在补短板、扬优势、创特色、树亮点上下功夫，着力在增总量、提速度、优结构、要效益上下功夫，着力在转作风、优服务、解难题、防风险上下功夫。二是明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抓产业扬优势，大抓企业固根基，大抓项目增后劲，大抓园区强载体，大抓科技赋动能，大抓服务优环境。三是明确大抓经济工作的保障措施。不管是《意见》还是各项配套政策，都有一批含金量高的干货政策，既为各级各部门大抓经济提供手段，也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持。四是明确大抓经济的激励机制。强化重实绩、重实干、重担当的导向，坚持将高质量发展成效与评先选优挂钩，与综合绩效考核挂钩，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坚持以发展论英雄，提高各级各部门干部抓经济工作的积极性。

二、主要内容

“1+N”政策体系最核心的内容是

“六个大抓”。

(一)大抓产业扬优势。围绕产业发展的问题，提出培育壮大八大产业集群，做优做强十条优势产业链，提升发展六大现代服务业，加快构建绿色化转型六大体系，大力发展“四新”经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力争到2025年，3个产业集群产值突破千亿，2条产业链产值过千亿，4条产业链产值过300亿，省级“雁阵形”产业集群达到10个，“四新”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0%。需要说明的一点是，考虑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基础和前景，在原有七大产业集群的基础上，将新能源产业作为第八大产业集群重点培育发展。

(二)大抓企业固根基。坚持政策聚焦、要素聚集、服务聚力，完善多层次激励政策体系，对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实施分类培育，打造企业梯次发展格局。比如，《意见》及《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中提出，对冲击千亿和百亿目标的企业，每上一个百亿台阶，奖励1000万元。实施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对培育期内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50亿元且年增速不低于5%的企业，分别按照不高于冲击层次1%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的若干措施》中提出，支持企业升规纳统，市级每年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对首次纳统的工业、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按行业类别，给予最高15万元奖

励。对外资企业项目建设、纳税50强企业等也制定了奖励措施。

(三)大抓项目增后劲。旗帜鲜明把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一号工程”，健全政策集成、综合效益评估、安商稳企、资本运作、科技招商等工作机制，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比如，《意见》提出，现有企业增资扩能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对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技改项目视同招商引资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健全“飞地项目”利益分享机制，“飞地项目”产生的财税、考核指标、项目观摩成绩等向“飞出地”区市倾斜。《威海市2023年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对9个区市、开发区和市直部门、单位设定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让各级各部门个个肩上有担子、身上有压力，形成大抓招商引资、大抓项目建设的浓厚氛围。

(四)大抓园区强载体。支持打造特色产业园区、海洋产业园区、重点开放园区、高端化工园区，支持发展民营产业园区、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完善产业生态，聚集发展动能。比如，《意见》提出，按照“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思路，引导各区市、开发区分别重点发展1-2个重点产业和打造1-2个特色产业园区，到2025年，培育5-10个工业产值过100亿元的特色产业园区。对于规划建设的3个海洋特色产业园区、5个重点开放园区、3个高端化工园区，也提出了相应的支持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的若干措施》提出，鼓励发展

壮大总部经济，对2022—2023年新引进的总部企业，给予100—10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对2022—2023年度实际使用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

(五)大抓科技赋能。围绕优化科技研发、人才招引、品牌培育机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集聚各类优质创新资源，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总的目标与《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相一致。比如，《意见》提出，我市企业异地建设研发机构，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工作地点、档案等限制，在我市申报评审职称。《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提出，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最高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最高给予100万元、3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威海市“拨投贷保”联动支持科技创新管理办法》提出，通过“拨”“投”“贷”“保”协同和风险分担，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研发资金支持。

(六)大抓服务优环境。围绕优化市级统筹机制、土地保障机制、融资服务体系、市场监管机制、涉企服务机制、政企沟通机制，提出12项措施，为产业

培植、企业发展、项目建设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比如，《意见》提出，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水资源、资金等要素，市级层面第一时间研究解决项目落地和建设中涉及到的要素保障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参考中央直达资金模式，对重点领域涉企资金实施直达管理，确保政策及时高效兑现到位。完善评先树优机制，各类评先树优向一线倾斜、向企业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完善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在全市范围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常态化开展“企业家日”活动，对企业反映意见建议和创业发展难题顶格推进、持续督办、高效解决。完善企业降本增效政策支持体系，对标周边地区和同行业，从物流、用工、能源、融资、税费等方面进一步挖潜，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力。

此外，《意见》围绕健全大抓经济的激励机制，从考核、评价和激励三个维度，提出健全三项机制。一是健全重实绩的考核机制。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财源培植、政策争取、工作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干部，优先提拔重用。强化突出经济工作的考核导向，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的区市、开发区和部门考核加分。合理确定经济指标增量、增幅的考核分值权重，让体量大的区市更有压力、体量小的区市更有动力。二是健全重

实干的评价机制。在部门绩效考核中，更多运用第三方评价的方式，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得分的权重，引导各部门改进工作、优化服务。优化部门经济指标考核细则，引导经济管理部门聚焦主业主责，将主要精力放在服务经济发展上来，引导服务保障部门和其他部门有效服务经济发展。纠治各种“隐形变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为基层减轻负担、增权赋能的各项政策措施，让基层腾出更多的时间抓落实。三是健全重担当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勇于创新，在新赛道上开展竞争。强化“抓经济工作没有局外人、没有旁观者”理念，有效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凝聚起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下一步落实措施

一是抓紧研究具体实施办法。《意见》是指导性的、导向性的，58条政策措施都明确了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抓好政策落实。“1+N”政策文件是不断

完善的，除了已印发的8个配套政策，人才招引等方面政策也正在修订中，根据需要还要适时研究制定新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同时，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也立足各自职能，研究出台《科技支行贷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实施细则》《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政策文件。

二是抓紧开展送政策上门。结合企业大走访活动，“点对点”送政策上门，“一对一”做好指导服务，逐级下沉、进企入户，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真正发挥作用，最大限度让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

三是持续抓好政策跟踪评估。《意见》中提到，建立涉企政策评估调整机制。相关部门要通过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评估各类涉企政策的实施效果，及时调整完善政策，积极邀请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进一步增强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